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蔡佳玟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onika0325@n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1000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中年級組優勝名單、國小高年級組優勝名單

(376439702Y_1110005775_ATTACH1.pdf、376439702Y_1110005775_ATTACH2.

pdf、376439702Y_1110005775_ATTACH3.pdf、376439702Y_1110005775_ATTACH4.

pdf、376439702Y_111000577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第十二屆書聖盃書法比賽」優勝名單乙份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4日 桃教終字第111004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已於111年8月10日辦理旨揭比賽評選作業完竣，優勝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屆比賽頒獎典禮，預計結合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暫訂11月18日於藝文展演中心展覽之開幕儀式，確切日期及時間擇日公布於南門國小網站首頁：(<http://www.nmes.tyc.edu.tw/>)。
- 四、為印製獲獎「獎狀」，若有姓名誤植，請於8月31日前電聯南門國小教務處：(3370576*210~212)，教務主任蔡佳玟。
- 五、本次送件比賽件數眾多，競爭激烈，作品優秀可期，故增加由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製發獎狀，以鼓勵「入選」之參

教務處 111/08/22 07:50



11100057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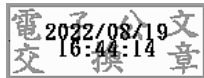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賽選手。獎狀會陸續由學會轉寄或由指導老師轉發。

六、因比賽辦法中規定參賽資格需設籍、就讀或服務於本市，若資格不符，獎項從缺或取消參賽資格；另請大專社會組得獎選手於8月31日前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cH3bhHcDbZejs3LV9>)檢附證明文件。(因報名表格資料不全，無從認定，逾期未填，視同棄權。)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鄭淑珍